

证券代码：833105

证券简称：华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本次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志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,995,4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00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杨天艺因休产假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995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995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995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995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995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995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4 年不进行年度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995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,995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(%)		(%)		(%)
(七)	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议案》	1,900,00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蕊钉、封玮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意见书》。

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